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依據本府98年11月26日研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查費投訴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管理會制會議紀錄（以下簡稱98年11月26日會議紀錄），增

		列，以揭 明，確使 用各項目 場所之機 關。 二、明定本 辦法各機 關執行機 關如附 表。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所有疑義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類序</th><th>場所類別定義</th><th>使用項目例舉</th></tr> <tr> <td>一</td><td>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td><td>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td></tr> <tr> <td>二</td><td>供娛樂消費之場所。</td><td>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td></tr> </table>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因本辦法所稱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類序繁雜，是改以附表方式規範。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時，由 <u>本府</u> 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旅館業、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六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K書中心。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醫

		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老人長期照護機構。 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服務機構。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 <u>整</u> 壓站。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前項未例舉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所有疑義時，由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修正說明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本府文化局所屬之文康中心及社教館合併修正為藝文空間；另音樂廳與戲（劇）院屬性類似，故併入戲（劇）院項目。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場所	體育館（場）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故合併規定為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屬性類似場所歸為同項目，如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歸為商場類組，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歸為市場類組，展覽場（館）修正為展（售）覽場（館）。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四	供不特定人餐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		臺北市商業處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飲之場所。	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本府觀光傳播局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修正本類序規定： （一）刪除室內機械遊樂場、室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本府教育局	

		健身服務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內操練場、保健館、健身房、老人文康中心、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保齡球館、撞球場合併並列入室內球類運動場項目。 (二)室內兒童樂園增列遊樂場以為周全概括。並依據本府社會局建議，將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修正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項刪除三溫暖除外之規定。 (三)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老人文康中心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修正為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室內體育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室內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美容瘦身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839552300 號函，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之文康機構改列於類序六之其他老人福
		課後托育中心	本府社會局	

					利機構，故刪除文康機構之規定。 三、依據本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936027900 號函，將補習（訓練）、才藝班合併修正為短期補習班。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218000 號函、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5505000 號函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坐月子中心之名稱為產後護理機構。並刪除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之規定。 三、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本府執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以下簡稱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本府社會局建議及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將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修正改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供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福	本府社會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利機構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將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併入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三、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因本府教育局表示，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及益智學校屬非消費性場所；且教育部已依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刪除之。 四、依據本府勞工局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6943400 號函，增列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維消費者權益。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本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本府勞工局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托兒所	本府社會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社會局 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秘字第 09930181400 號函，將兒童福利設施併入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項目，並增列早期療育機構及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三、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教育局表示，因幼稚教育法業已修正並課以該局為幼稚園之投保義務單位；且教育部已依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刪除幼稚園項目。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社會局建議，修正本類序規定： （一）將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服務機構配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修正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護型）、及老人安養機構。 （二）增設婦女安置機構以符實際需求。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一、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本府產業發展局建議刪除儲存石油廠庫。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	本府消防局		

	壓氣體之場所。	賣場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明定本類序使用場所之執行機關。